

格式七

【二段式函作法參考例—上行文】

(機關全銜) 函

地址：○○(縣、市)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(郵遞區號)
(受文者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(報告書標題)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 重大災害檢查初步 報告書乙份(含
附件、照片、重大災害彙整管制表)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本案擬依下列事項處理：

- 1、 雇主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事項，函請改善並實施追蹤複查。
- 2、 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○條第○項、勞動檢查法第○條第○項，暨從事業務之人○○○涉嫌觸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部分，函送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。
- 3、 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○條第○項及勞動基準法第○條第○項規定部分，各依規定程序由權責機關處理。
- 4、 雇主違反○○法第○條第○項規定部分，移送○○處理。
- 5、 ○○○○(公共工程主辦機關)未依「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第○條第○項規定部分，函送○○○○(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)督導改進。
- 6、 本災害相關資料已完整登錄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，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 重大災害檢查初步 報告書及照片電子檔業已上傳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本：

災害現場照片黏貼與說明格式

說明一	

說明二	

